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切实推动提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汽集团”）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拟在公司治理、经营提升、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现金分红等领域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9日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复权价格）为8.03元/股至9.39元/股之间，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10.80元/股；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复权价格）为7.13元/股至10.69元/股之间，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11.03元/股，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的长期破净情形。

（二）审议程序

为切实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1.经营提升。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了广汽集团三年“番禺行动”计划。在保持品质、安全、用户满意度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四大改革举措，五大保障，在2027年实现自主品牌占广汽集团总销量60%以上，挑战自主品牌销量200万辆。

公司将以四大改革举措，助力三年“番禺行动”全面落地。一是品牌引领，传祺品牌定位主流、大气、高品质，埃安品牌定位先进、新潮、高品质，昊铂品牌定位科技、豪华、高品位。与此同时，公司将与华为深化合作，共同打造一个全新的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二是产品为王，未来三年，自主品牌预计将推出22款全新车型，覆盖纯电、增程、插混等所有主流新能源动力形式，依托传祺、埃安、昊铂品牌面向不同定位的消费群体，并以新品牌为载体，与华为发挥各自优势，通过智能汽车产品开发、营销及生态服务等领域深度合作，为消费者带来领先的智能化体验。三是科技领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已经实现行业领先技术量产，包括弹匣电池、超级快充、夸克电驱等。在智能化下半场，公司计划以第三代星灵电子电气架构EEA3.0为基石，2025年保持产品智驾体验和智驾技术国内领先，2027年争取进入全球智驾第一阵营。四是国际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已进入海外近70个国家和地区，计划到2027年进入全球100个国家和地区，挑战出口50万辆。

公司将以五大保障，确保顺利实现改革目标。一是一体化组织保障，对自主品牌由战略管控转变为经营管控，并同步实施相关组织机构改革，建立高效灵活的市场化机制和组织体系，实现研产供销统一调度，降成本，提效率。二是产品开发流程保障，导入IPD集成产品开发流程，畅通从产品定义、开发到上市的全流程，打造爆款车型。三是市场化体制保障，计划择机推进集团层面二次混改，建设更具市场化属性的汽车集团。四是高水平人才保障，壮大高水平人才队伍。五是充裕的资金保障，确保广汽三年“番禺行动”的资金需求。

2.并购重组。公司将聚焦新质生产力，特别是产业链上下游科技创新企业的整合并购机会，通过并购及剥离低效资产，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业务增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3.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持续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市场化绩效考核机制，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激励工具，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自上市以来实施了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现了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长期绑定，激发了干事创业的活力。截至目前，公司根据2022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于2023年1月2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仍在有效期内。

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两地上市平台，持续通过公司回购、定向增发等方式加大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力度，持续建立健全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

4.现金分红。公司着眼于投资者取得合理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资金需求、股东要求等因素，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已制定《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自上市以来，常年保持年中、年末两次现金分红，且年度现金分红派息率均在30%以上；未来，公司将会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不同发展阶段等因素，尽量保持现金分红的稳定性。

5.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公告后举办业绩说明会，并在适当时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投资者座谈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举办形式及时间将提前予以公告。股东亦可以参加线下举办的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可通过上证e互动、公司投资者邮箱（ir@gac.com.cn）、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20-83151139）提出问题、建议等，公司将及时予以回应，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更好的传递公司价值。

6.信息披露。公司在日常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同时结合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及公司经营亮点，根据投资者的阅读习惯，对公司定期的版面设计和内容组织进行优化，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对投资者重点关注的新车型、自主研发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及集中展示，以形式多样的图表更清晰地展现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战略理念，充分回应投资者的信息需求。未来，公司也将在合法依规的前提下，持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形式和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可读性和有效性，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结合实际需要通过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多种可视化形式解读公告，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公司也会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公司将审慎分析研判可能原因，并依规发布股价异动公告、澄清说明公告等，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7.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结合公司资源配置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及引导控股股东增持等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2024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A股股本总额的10%。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根据汇率折算港元），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时H股股本总额的10%。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98,763,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0%。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3,511,450股，回购H股数量为285,252,000股，目前回购计划仍在执行中。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在综合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进行评估后确实需要完善的，公司将对《估值提升计划》进行完善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1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汇理汽金发行ABS（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同意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在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ABS（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不超过同时期同期限同业借款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在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关于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3月5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234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上海尚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6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6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28日起新增委托江苏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610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2018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22272	景顺长城保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江苏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28日起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FOF基金互转	是
022272	景顺长城保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23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A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2344	022345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商业养老金；

7）团体养老保障产品；

8）养老理财产品；

9）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200万元	0.08%
200万元≤M＜500万元	0.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90日	0.50%	75%
90日（含）-180日	0.50%	50%
180日（含）以上	0	-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50%	100%
30日（含）以上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法定代表人：任德奇电话：021-58781234传真：021-58408483联系人：高天客服电话：95559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法定代表人：张为忠电话：（021）61618888客户服务热线：95528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法定代表人：王江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网址：www.cebbank.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联系人：穆婷联系电话：010-58560666传真：010-57092611客户服务热线：95568网址：www.cmbc.com.cn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法定代表人：方合英电话：010-66637271传真：010-65559215客户服务电话：95558网址：www.citicbank.com/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法定代表人：李伏安联系人：王宏联系电话：022-59016788客户服务热线：95541网址：www.cbhb.com.cn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张舒昊 电话：0574-87090106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邮编：100073法定代表人：王晨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